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45號

抗　告　人　賴淑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睿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5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11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對於簽章或發票日記載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金額新臺幣448,000元，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10月22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

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為：本件相對人所聲請之本票裁定，抗告人並未知悉且未確實見過系爭本票之真偽，且抗告人縱然有與相對人簽署債權相關文件，亦應係在臺中公司簽署，從未在臺北簽署債權文件或簽署「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之文件，故系爭本票裁定之管轄及裁定應屬有誤。另兩造就系爭本票應僅係保證抗告人所有車輛所設定借貸之債務，然兩造系爭債務間實有疑義，業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假處分聲請通過並就兩造間債權提起訴訟，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故本件相對人以系爭本票提起本票裁定應屬有誤等語。

四、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否認系爭本票形式上真正等情，惟核屬關於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姜悌文

法　官　賴淑萍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何明芝